



## 兒童事務委員會意見書

就兒童事務委員會成立之事宜（下稱委員會），童夢同想現提出以下建議供籌備委員會作參考，希望籌備委員會會認真考慮兒童的意見。童夢同想（Kids' Dream）是香港首個兒童主導組織，成員主要是 18 歲以下的兒童。童夢同想以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己任，並本著「童事童議」的精神，在香港推動兒童權利。

童夢同想的意見書將由以下部分組成：

### 一、組成及架構

- a) 部門與諮詢小組的構成
- b) 委員會內的成員組成

### 二、職能

### 三、服務對象

### 四、長遠發展及規劃

- a) 設立固定辦公室
- b) 逐步發展成有法定地位的組織
- c) 改善兒童參與的比例
- d) 締造兒童友善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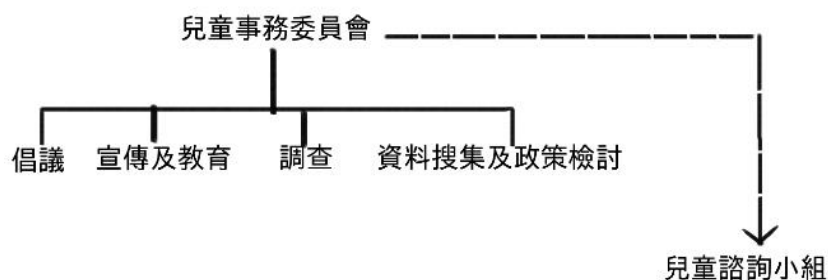
### 五、意見收集及推廣

- a) 設立網站及利用網上社交平台
- b) 收集年紀較小或有特殊需要之兒童的意見

### 六、公眾監察

### 七、結語

## 一、組成及架構



### a)部門與諮詢小組的構成

有關委員會的組成架構，現建議以職能劃分為四個部門處理各個兒童議題，分別為倡議部門、調查部門、宣傳及教育部門、資料搜集及政策檢討部門。四個部門應互相配合，就兒童之事務和政策進行討論並提出改善方案。此外，委員會亦應附設一個兒童諮詢小組以更有效聽取兒童的聲音。有關各部門的職能如下：

#### 倡議部門

向政府部門、立法會提交和直接表達有關對於不同兒童事務的政策之意見和報告，確保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報告及意見能夠真正有效地影響制定政策者改善或制定政策，而並非只就議題進行討論。

#### 調查部門

以兒童事務專員為首，著手調查一些在港引發十分大爭議性的兒童議題，找出問題的成因，在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並向公眾匯報調查結果。有關兒童事務專員之委任及職能將於下方再作申述。

#### 宣傳及教育部門

與公眾互動，向市民大眾宣傳兒童權利，教育公眾有關兒童權利及事務對香港的重要性。如於社交平台或委員會網站與公眾交流，並且到全港不同學校、社區進行講座和工作坊以增加公眾對兒童事務的認識，讓兒童了解自身的權利。

#### 資料搜集及政策檢討部門

搜集有關研討議題的資料，如進行問卷調查、訪問等。以在討論議題的改善方案時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數據參考，確保所討論的方案是真正符合兒童的需要，並於事後就議題的處理作出檢討。

### 兒童諮詢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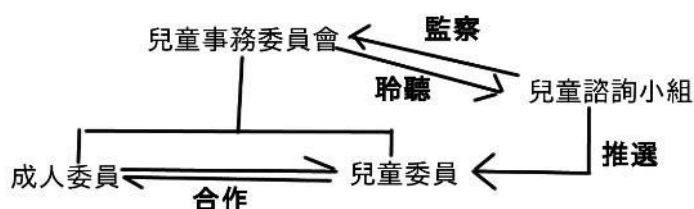
作為一個兒童諮詢組織，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以公開招募、自願參與的形式讓來自不同背景、種族、階層的兒童參與在內，就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提出意見，並由兒童委員把他們的聲音帶入委員會，以確保委員會能夠聽到兒童的聲音。諮詢小組成員應設有最高任期，以確保其他兒童亦能夠有機會參與其中，增加兒童諮詢小組的代表性。

有關兒童事務專員之職能與委任方法：

兒童事務專員應全力關注有關兒童的權利及事宜，維護香港兒童的利益，在社會上發生有關兒童的爭議時作出回應及調查，保障兒童的權利不受影響。兒童事務專員之職能及責任可向廉政專員借鑑，目的是以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不偏不倚的方式捍衛兒童的福祉。

兒童事務專員應被賦予一定法律權力，並且具獨立性和調查權，且不應由高級官員欽點，建議進行公開招募，並由兒童諮詢小組及委員會成員進行共同投票，以選出一位對兒童權利及事務有深入認識同時受到兒童所認可的人士擔任兒童專員。兒童事務專員應對任何有關影響兒童權利的事務作出深入調查和跟進，令香港成為一個兒童友善的城市，保障兒童的權利不受影響。

### b) 委員會內的成員組成



委員會內除了由各個界別的專家組成外，亦應包括各個有關關注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及組織代表以收集更多不同的聲音。同時，委員會必須委任部分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委員，建議人數起初為委員會的五分之一，其後根據委員會的發展，兒童委員的人數應逐步增加至委員會人數的二

分一。兒童委員應分配於各個部門協助處理不同兒童議題，以更有效地把兒童的聲音帶入委員會，加強委員會與兒童之間的合作和信任。有關兒童委員的建議委任方案將於下方再作申述。

由於兒童事務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各政府部門協調及處理有關兒童的事宜，雖然各方面的專家均有其專業領域的知識，然而，比起固有的知識及經驗，只有兒童才能設身處地體會到兒童的需要，更有效地協助委員會以及政府制訂和推行一些真正適合兒童的方案，真正地實行兒童權利公約中所涵蓋的兒童的參與權，讓兒童有機會為有關自身的事宜作出決定，而不是一味接受成年人認為對其有利的事情。根據兒童參與階梯，最高級別為兒童主導並和成年人共同決定，因此委員會應以此作為長遠目標，讓兒童能夠全面地參與有關其自身利益的事務，真正履行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的參與權的實踐。

有關兒童委員的委任方法建議如下：

為確保兒童的聲音能夠順利帶入委員會，兒童委員應由兒童諮詢小組的成員提名小組內十二至十八歲的成員並由投票產生，作為委員會與兒童的溝通渠道，為兒童發聲。

## 二、職能

委員會應就本港兒童所遭遇之問題作出討論及跟進，跟進不同之兒童權利議題，並為政府提供意見，改善現行有關兒童之政策問題，就教育、心理、醫療等多方面不同有關兒童之事務作出跟進，充分聆聽來自不同背景的兒童的聲音，與兒童攜手制訂一套真正符合香港兒童需要的政策，致力為本港兒童之權利及事務作出貢獻，為兒童的成長營造一個兒童友善的環境。

同時，委員會亦應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通力合作，為兒童以至青少年之發展制訂一套長遠的政策及目標，讓本港的兒童不會在成長過程中感到迷茫和無助，能夠健康順利地成長，確保兒童之權利不受影響。

## 三、服務對象

有關委員會之服務對象，建議應為 0-18 歲兒童。根據兒童權利公約，18 歲以下人士即為兒童，因此，建議委員會應以此作為依歸。雖然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服務對象的界線為 15 歲或以上，職能或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稍微重疊。然而，15-18 歲階段正是由兒童到青年十分重要的褪變時期，由心理、教育、就業等多方面變化都要涵蓋在內，因此兩個委員會可就這個階段的兒童及青少年事宜作明確分工，如兒童事務委員會主力關顧其心理變化及精神所需以及到中六

為止的基礎教育等問題、而青年事務委員會則可主力關顧其出路及就業前景、社會責任等問題。兩個委員會之間應有足夠的協調和彈性，或可就某些議題作跨委員會的合作，相輔相成，更名為兒童成長到成年人的階段提供有效的支援。

而且，正因為兩個委員會不是各為其政，因此更能有一個過渡位置，兩個委員會間通力合作解決問題。可是，假如委員會的服務對象定為 0-14 歲兒童，縱使兩個委員會均由司長擔任主席，但是由於兩個委員會之間並沒有必須合作的空間，互相不足夠了解對方的立場和想法，難以達到合作無間的效果。加上司長貴人事忙，公務繁重，沒有可能處處都兼顧得盡善盡美，假如兩個委員會之間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方向和意見南轅北轍，又何以貫徹始終，為兒童的未來提供一條康莊大道呢？

綜上所述，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服務對象定為 0-18 歲並不會構成職能重疊、浪費資源的行為，反而把服務對象定為 0-14 歲有機會導致職能過份鬆散，難以達至互補不足的效果。因此，委員會的服務對象應定為 0-18 歲的兒童，而非 0-14 歲的兒童。

#### 四、長遠發展及規劃

##### a)設立固定辦公室

為配合委員會之長遠及穩定的發展，委員會應設置正式辦事處，以供委員作為進行定期會議以及委員會各個部門的工作地點之用。

##### b)逐步發展成有法定地位的組織

為了讓委員會成為一個能夠真正把兒童的聲音帶入政府的渠道，長遠而言，委員會應逐步發展成為一個有法定地位的組織，以確保委員會內所討論之內容能夠獲得政府的重視和跟進。建議可計劃於委員會成立約三至五年內發展成為法定組織。同時，委員會亦應訂立時間表，就兒童的參與以及委員會之發展路向定立長遠目標和階段性目標。

##### c)改善兒童參與的比例

隨著委員會發展日漸成熟，應逐漸增加兒童委員於委員會中之比例，讓有心為兒童發聲的兒童自由參與委員會之事務，務求讓更多兒童能夠參與其中，表達自己的意見。

##### d)締造兒童友善的環境

為了讓兒童委員能夠在無壓力的環境下進行會議，會議應以兒童友善的模式進行，避免使用一些過份艱澀的詞彙，營造一個較輕鬆的氛圍，並且為兒童委員提供兒童友善的會議資料，締造一個兒童友善的環境，讓兒童委員更易於投入委員會的工作，為其他兒童發表意見。

## 五、意見收集及推廣

### a)設立網站及利用網上社交平台

首先，委員會應設有專屬網站，並且開辦社交網站之賬號，增加與市民大眾之接觸和互動，推廣及介紹兒童權利及事務在香港的推行情況，亦可透過網上平台，發放有關兒童權利及事務的活動舉辦之訊息，作為一個平台，增加公眾對兒童事宜之認識。

此外，委員會亦應提供渠道予市民及兒童發表任何與香港兒童事務有關之意見，如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提供聯絡電郵，讓公眾人士更有效地表達意見，並由委員會的諮詢小組作出初步檢視和跟進。

### b)收集年紀較小或有特殊需要之兒童的意見

就年齡較小的兒童，委員會應與學校和各非政府組織攜手合作以收集數據。委員會可要求每所幼稚園、中小學、以及各特殊學校每年或每季提交有關校內兒童事務之情況的報告書，以及定期設計問卷予兒童填寫，並且透過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更大範圍接觸一些特殊需要兒童、少數族裔兒童等等來自不同背景及階層的兒童之案例，以更全面了解來自不同成長階段、背景之兒童所面對的問題以及需要，從而根據實際情況和公眾所收集到的數據進行分析以作為議題處理的優次的參考。

## 六、公眾監察

為確保公眾易於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效能，有關委員會之所有議程、會議紀錄以及議題跟進之進度，應定期上載至委員會之網站以及社交媒體，增加公眾參與度。並且，所有於社交媒體及網站上所發佈之訊息均應設有兒童友善的版本，以方便兒童查閱及了解委員會之工作與自身的關係。此外，委員會應以每季或每年為期，撰寫一份報告書，報告該段時期之工作進度及就本港對於兒童四權，即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及參與權之保障是否足夠作出檢討。讓市民大眾

了解有關委員會之運作是否有效並達至預期的目的。同時，定期匯報工作進度，亦可避免委員會徒有虛名以及令委員有持續工作的動力。

## 七、結語

兒童事務委員會是香港發展兒童權利的一大邁步，因此，期望委員會能夠真正從兒童的角度出發，真正讓兒童參與有關其自身利益的事務，讓兒童為自己的事情作出決定，循循善誘。兒童是社會的未來，也是這個社會所培育出來的成果，因此，委員會應嘗試予以充分的信任予香港的新一代，相信兒童亦有自己的想法，相信香港未來的主人能夠為自己作出選擇。兒童事務委員會能夠成為一個試點，讓兒童參與其中，選擇自己的未來。

也許有人會認為兒童年紀輕，社會經驗不足，難以承擔如此大的責任和後果。然而，年紀小，經驗淺並不是一個理由，去抹殺兒童的參與，反之，正因為人生閱歷淺，更應該讓兒童在社會安穩的情況下，學習如何選擇，培育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一步一步地成長。世上沒有多少個天才，亦沒有人能夠一步登天，凡事均需要循序漸進，讓兒童及早參與、知悉自己亦有為自己、為廣大兒童改變未來的能力，定能提升兒童對社會的歸屬感，同時改變現今香港人政治冷感，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的現象，讓香港的發展更加蓬勃。但假如不及早讓兒童明白自身的公民責任，將來願意為社會付出的人只會愈來愈少，難以促進社會進步，只會一直停滯不前。其實，只要成年人願意與兒童攜手，悉心指導，讓兒童一步步地了解社會各方面的運作，明白自身作為公民的權利和責任，願意為社會付出，學會選擇，對任何事情具有批判性思維的能力，客觀持平地看待，兒童的潛力可以是無限大。因此，在此衷心希望籌備委員會，能夠慎重考慮有關委任兒童委員之事宜，給香港未來的主人一份信任，一份支持，讓兒童為自己的未來作主。

**意見書提交人：** 童夢同想代表

吳晴蔚

**日期：** 2018年1月31日